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44號

原告 南藝創意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思漢

訴訟代理人 張名賢律師

黃羽駿律師

被告 大川大立數位影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經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一項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2,800,000元，訴訟標的金額為2,800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二項，
原告請求被告提供財務報表予原告對帳、計算分配利潤，屬因財
產權而起訴，而其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2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50,000元，故核定本件訴
訟標的價額為4,450,000元（計算式：2,800,000元+1,650,000
元=4,4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,055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
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
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美秀